







本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和计量。本行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行金融资产计量采用公允价值，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的价格。本行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量采用估值技术，估值技术是指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或不可观察市场数据，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进行估计的方法。本行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量采用估值技术，估值技术是指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或不可观察市场数据，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进行估计的方法。

##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的政策

本行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的政策如下：(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 收取合同现金流量；②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③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计量采用估值技术，估值技术是指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或不可观察市场数据，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进行估计的方法。本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计量采用估值技术，估值技术是指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或不可观察市场数据，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进行估计的方法。

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 收取合同现金流量；②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③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

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不满足上述条件的金融资产。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

本行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的政策如下：(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 收取合同现金流量；②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③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行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的政策如下：(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 收取合同现金流量；②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③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等。













